九、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单位名称）的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及佳能模拟CT 维保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雷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66.47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电子签章）：广州雷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